
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

全联礼商〔2019〕16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规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〔2019〕1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会拟订了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

2019年11月15日


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礼赠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规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（下文简称：商会）团体标准管理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 号）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商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并由商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商会及商会分支机构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商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，负责统一管理商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商会秘书处负责报批。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商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商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、商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礼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七条 商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，应坚持开放性原则，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相关的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的作用。

第八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提出与立项

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.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2.商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.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商会秘书处报商会秘书长同意后立项。

第十条 经商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商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商会会长批准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

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验证、专题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商会秘书处，由商会秘书处征求商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

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和专家审定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商会秘书处。标准送审文件应包括，送审报告、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送审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：制修订标准的来源、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，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，与国际、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，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或环境效益，标准中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商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，参加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。专家审定组应推举

审定中，如有争议性问题，应由商会组织 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。审定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修改、完善，并再次进行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标准经审定通过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根据审定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和条文说明，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报商会秘书处审核。其他报批文件包括：报批报告、报批签署表、专家审定会议纪要或专家审定意见、审定专家名单、征录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必要的专题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商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。

T/CGCOC XXXX-XXXX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商会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

段，直接向商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3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商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，审查委员会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的意见，报商会秘书处确认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商会也可以通过项目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三条 商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商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商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商会的书面授权，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商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商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商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商会进行反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